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楊欣蓓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學系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藍青挺青年發展協會 執行長 臺中市東區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委員 華山基金會志工 3 年 (持續關懷長輩) 創世基金會 4 年 (長期陪伴) 凱基人壽業務襄理 (9 年) 空手道、游泳、飛盤、直排輪教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系學會活動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4 年 11 月 29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史智文	中華國小、 居仁國中、 仁德醫專。	社團法人中華把愛給他公益協會秘書長。 力康骨科診所物理治療師。 仁傑骨科診所物理治療師。 肌治生活居家物理治療所執行長。 臺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人資委員。 臺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長照委員。 臺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教育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3 年 04 月 0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基層永續】延續優良基礎，服務創新升級：尊重並承襲歷任里長建立的優秀根基，融入科技與創新思維，全面提升中山里服務品質。
2.【長照升級】深化健康照護，落實失智友善：擴大長照據點與服務覆蓋率，推動長者全方位健康促進活動，建立完善的失智友善社區網絡。
3.【跨代共融】世代共學，打造全齡社區：規劃共融社區空間與跨世代互動活動，促進長者經驗傳承與幼童成長陪伴，營造溫馨青銀共好環境。
4.【物資循環】成立愛心供應站，傳遞善的循環：建立閒置生活物資分享機制，鼓勵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關懷弱勢族群，讓中山里充滿愛與溫暖。
5.【環境路安】翻新路面人行道，完善無障礙空間：積極爭取里內老舊路面與人行道鋪面平整工程、無障礙設施，保障長幼行車與步行安全。
6.【環境衛生】定期清消，草木修剪維護：主動協調區公所與清潔隊，定時定量落實水溝疏通消毒與空地雜草修剪，維護清爽乾淨的居住環境。
7.【資訊通暢】建構數位傳播網：善用數位工具串聯里民、社區協會與在地店家，打造即時、透明且普及的社區資訊服務網絡。
8.【商圈共榮】促進店家合作，帶動在地經濟：整合里內商業與店家資源，推動商圈共榮合作計畫，活絡在地經濟發展，共創繁榮新中山。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廖文正	力行國小 雙十國中 南開工專	中山里 10 鄰鄰長 中山里環保志工 中山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中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中華國小 112 學年度家長會長 太平教育發展協會現任常務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 年 07 月 2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四大核心承諾
1.【基礎建設】全面檢視水溝蓋，出門散步不怕摔
全面盤點、逐路更新：爭取預算逐步將老舊、破損或間隙過大的水溝蓋，汰換為現代化安全格柵水溝蓋。
滅火器定期檢查：全里 520 支滅火器，文正持續每年更換滅火器填充劑。
機車巡迴廣播：親自騎機車廣播巡迴全里，廣播停水、停電、防災與重要福利，資訊送達家門口。
2.【在地安老】全力爭取活動中心，設置關懷據點
爭取興建里活動中心：徹底擺脫長年缺乏公有空間的困境，打造專屬里民的集會、學習與休閒基地。
增設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量血壓、健康講座服務，並積極推動長輩共餐，讓老寶貝天天樂活、不孤單。
3.【環境衛生】3-10 月全里消毒，環保志工顧家園
長達 8 個月密集消毒：因應蚊蟲高峰期，每年 3 月至 10 月全里水溝、死角定期噴藥，全面防堵登革熱。
擴大號召環保志工隊：定期舉辦里內大掃除，宣導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維持全里乾淨清爽。
4.【社區安全】健全守望相助，點亮治安死角
力挺守望相助隊：爭取應勤裝備、加強深夜暗巷巡邏，提高見警率。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636	自立新城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中山路二段 399 巷 3 弄 1 號旁	中山里	1-4,6-7
1637	中華國小 (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大源路 1 之 20 號	中山里	8-13
1638	中華國小 (2)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大源路 1 之 20 號	中山里	14-16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